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林淑婷

電話：04-37061397

電子信箱：e-p25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玉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0887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書函、A09030000E_1140088715_senddoc1_Attach1.pdf

(A09030000E_1140088715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40088715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本（114）年法定性別友善
事項一覽表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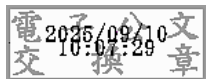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人事處114年9月3日臺教人處字第1140092372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為精進公務職場性別友善作為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度業擇定「是否依法訂定申訴管道／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規範」等18項法定性別友善事項，請各校確實辦理；另本署於本年2月26日以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020598號書函諒達。
- 三、查旨揭一覽表編號18法令依據係依原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（以下簡稱安衛辦法）第5條、第9條及第20條規定辦理，茲以安衛辦法業於本年7月1日修正生效（名稱並修正為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」），並配合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，將女性妊娠中及分娩後各項必



要保護措施之保障年限，由1年延長為2年，請配合依修正後規定確實辦理。相關法定事項內涵如有疑義，請逕洽各該法規主管機關釐清，俾利推動落實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